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主要交易
收購該物業
補充買賣協議

茲提述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徐州市物業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與買方同意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1) 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4,4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 (2) 代價的30%(「**該金額**」)將存入商品房預售資金監管賬戶，直至權屬轉讓完成為止。託管賬戶將由中國的獨立第三方銀行設立，且在未取得買方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提取該金額。

(3)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事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分別於買方之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
- (b) 買賣協議內有關該物業之所有聲明仍屬真實；及
- (c) 賣方應(i)獲得該物業之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明及有關文件以及房屋測繪報告；及(ii)完成安裝該物業之供水管道及設施、電力及供暖系統。

於完成日期，該物業將由賣方交付予買方。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維持不變，且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補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穆東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穆東升先生及杜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盧霖先生。